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代春辉：本院受理原告杜慧玲诉被告代春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603民初3724号民事判决书【判决内容：代春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杜慧玲30,000元。案件受理费550元，公告送达费400元，由代春辉负担】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